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65435號

債 權 人 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清海

第 三 人 凱莉愛內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賀森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第三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（下稱本法）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本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再者，本法第119條第2項雖規定第三人於前項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亦未依執行法院命令，將金錢支付債權人，或將金錢、動產或不動產支付或交付執行法院時，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，逕向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，惟本法第119條第2項所謂「執行法院命令」，係指同項所稱「將金錢支付債權人，或將金錢、動產不動產支付或交付執行法院」之命令而言，不包括移轉命令在內，此觀諸司法院頒「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」第64點第2項自明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對第三人強制執行，未提出執行名義正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命其於文到後10日內補正，債權人迄

01 今逾期未補正，債權人雖稱係依據本法第119條第2項聲請對
02 第三人逕為強制執行，本院已回覆如上開之說明，是本件債
03 權人對第三人強制執行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5 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